

#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 举报政策

### 1. 目的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致力于实现及维持高度公开性、廉洁度及问责性水平。为贯彻此承诺，本公司期望并鼓励本集团雇员及与本集团有业务往来之人士（如顾客、供货商、债权人及债务人）向本公司举报本集团内任何怀疑属不当行为、失当行为或不良行为。

本政策及程序旨在就举报涉及本集团事宜之可能属不当行为提供举报途径及指引，以及向举报人士或实体（「举报者」）作出保证，本集团将会保障举报者不会因按照本政策作出任何真实及真诚举报而遭解雇、迫害或任何形式的报复。

### 2. 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本集团全体雇员及与本集团有业务往来之独立第三方。

本政策旨在涵盖可能会对本集团有影响之严重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 (a) 刑事罪行；
- (b) 违反法律或监管规定；
- (c) 有关本集团财务汇报、内部监控及财务事宜的舞弊、不当或欺诈行为；
- (d) 违反本集团之规则、政策或内部监控；
- (e) 危害个人健康和人身安全之行动；
- (f) 对环境造成破坏之行动；

- (g) 专业、道德上或其他方面之不良行为或过失；
- (h) 可能损害本公司声誉的不当或不道德行为；及
- (i) 蓄意隐瞒上述任何一项。

### 3. 保障

作出举报时，举报者应谨慎确保资料准确无误。

举报者根据本政策作出适当举报，将获得保障免受因按照本政策作出任何真实及真诚举报而遭解雇、迫害或任何形式的报复，尽管有关举报其后被证实为误报或并无获得证实。凡对真实举报者作出骚扰或迫害之行动会被视为严重行为失当，一经证实，可能导致被解雇。

### 4. 保密

本公司将尽一切努力以保密及审慎的态度处理所有被披露的资料。除非获得举报者同意或在下述情况下，否则举报者之身分将不会被泄露：

- (a) 为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或规例、任何相关政府或规管机构（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对本公司拥有司法管辖权之任何法院之命令或指令之规定而须予披露；或
- (b) 举报者之举报及身分已为大众所知悉。

### 5. 程序

#### **作出举报**

- (a) 举报可亲自、以书面及/或邮寄方式向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作出，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科学馆道9号新东海商业中心8楼（经董事会秘书转交）或透过电邮寄发予审核委员会（经董事会办公室转交，电邮地址为 bodoffice@shumyip.com.hk）作出。审核委员会主席将厘定处理举报以及有关作出转授权力之行动；
- (b) 所有书面举报须放进密封之信封内寄出，信封上须清楚注明「私人

及机密文件 — 只供收件人拆阅」之字样，收件人为审核委员会主席，以确保其机密性；

- (c) 各举报者作出举报时须提供不当行为之详情（包括有关事件、行为、行动、名称、日期、地点及任何其他有关资料），并连同任何佐证；及
- (d) 举报者可选择是否提供其个人资料（包括姓名、隶属部门/业务单位、公司、联络号码、与被投诉者之关系、地址或电邮地址），如有提供，将有助调查工作，而该等资料将会绝对保密。

### **调查程序**

调查之形式及所需时间将取决于每项投诉的性质及个别情况。所提出之事宜可能：

- (a) 由审核委员会作内部调查，或如经审核委员会主席决定，由内部其他部门进行调查；
- (b) 由审核委员会主席指示转介至外聘核数师；
- (c) 由审核委员会主席指示转介予相关公共或规管机构；及/或
- (d) 由审核委员会主席可能厘定在符合本集团最佳利益之前提下作出任何其他行动。

在接获举报后，审核委员会主席将会或透过本公司其他部门（由主席决定适当者），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向举报者（如能联络）作出回应，包括：

- (a) 确认已收到有关举报事宜；
- (b) 知会举报者会否就举报事宜作出进一步调查，并在适当情况下，已采取或将采取之行动，或并无就举报作出调查之原因；及
- (c) 如切实可行，提供调查进度及拟采取任何补救或法律行动的情况。

举报者和负责调查举报事宜及信息的人员之间的交流次数由举报性质及清楚程度决定。在调查进行时或需不时寻求举报者提供进一步的协助。

## 6. 与法律及规例之一致性

本政策须与联交所或任何相关政府或规管机构不时就本政策所监管之事宜订明或发出之任何相关法律、规例、法规、指令或指引一并阅读，并须受该等法律、规例、法规、指令或指引所规限。

本政策所载任何事宜及程序与联交所或任何相关政府或规管机构所订明之任何有关法律、规例、法规、指令或指引如有抵触或冲突，概以联交所或任何相关政府或规管机构所订明者为准。

## 7. 监察及检讨

审核委员会将监察本政策及当中程序之实施及执行，并负责不时诠释、审阅及修订本政策所载之一切规则及程序。

二零二二年三月